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浩宇
電話：(02)77367890
電子信箱：hao_yu01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4280293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說明手冊已修正並公告
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因應113年4月29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，並協助各教育階段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主管機關了解各障礙類別與資優類別之鑑定實務，特委託學者專家編撰修正旨揭手冊。
- 二、旨揭手冊已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->相關選單->下載專區 (<https://gov.tw/GW3>)，請轉知所屬學校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08
08:51:45
文
章